

#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

## 关于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的共享协议

甲方：浙江省民政厅

乙方：浙江省司法厅

为简化办事程序，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保障和推进信息安全 and 共享，经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实时查询婚姻登记相关信息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遵循方便群众，服务社会的原则，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婚姻信息共享工作的开展与完善。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共享信息：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中的结婚登记信息、离婚登记信息、补领结（离）婚证信息、撤销受胁迫结婚登记信息。共享信息数据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登记日期、登记证字号、婚姻登记机关名称、备注。

三、甲方提供的共享信息仅作为乙方办理公证业务的参考。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由公证机构凭介绍信、工作证向婚姻登记机关查询，各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配合。

四、乙方应对共享的信息进行严格监管，实行痕迹化管理，

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一)信息数据仅用于办理公证相关工作,公证机构应当依法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和传播。

(二)对使用数据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在数据应用过程中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信息数据不泄露。

(三)妥善保存数据信息,确保存放载体的物理安全,杜绝发生信息篡改、泄露、挪作他用事件。

五、信息共享采用数据接口方式实现。乙方完善查询技术措施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以数据接口方式调用查询相关信息。本省各公证机构通过省司法厅查询系统,输入公证业务受理号、公证机构名称、被查询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必要信息后进行自动核对。

六、婚姻登记机关需要核实公证书的,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证机构核实,各公证机构应予配合。需要核实涉台公证文书的,可向省公证协会核实公证书比对信息,省公证协会应予配合。

需要查阅相关公证卷宗的,应当由各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持介绍信、工作证和相关公证书到公证机构查阅,各公证机构及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应予配合。

七、公证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违法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共享数据的,乙方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双方定期交换信息使用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省民政厅

授权代表：

梁景心

日期：2016.2.5

乙方：浙江省司法厅

授权代表：

王世强

日期：

2016.2.5